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偉雄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盧先生，61歲，獲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於一九八五年頒授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盧先生現時出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盧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而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書，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537,600 港元。盧先生之薪酬乃經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釐定。盧先生任期至彼任命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 (i) 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ii)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 及 3.21 條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